

平利县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管。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5、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6、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

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6、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平利县行政区划图。

(2) 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完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和救助物资储备管理体制》的通知，将县民政局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储备物资等相关职责调整到应急管理局。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事项按照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定的相关内容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 4 个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11 个（平利县社会福利管理中心、平利县殡葬管理所、平利县婚姻登记所、平利县社会福利院、平利县区域敬老院 7 个）。

二、工作任务

2025年，全县民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以民生福祉为标尺，持续健全民生保障、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四个体系”，凝神聚力兜底线、保稳定、防风险、促发展，奋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贡献民政力量。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学好用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通过党组领学、支部研学和党员、干部自学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贯穿融合到民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持续加强民政党建工作。持续提升“党建引领 暖心爱民”

党建品牌影响力，引导党员干部立足岗位服务群众、改善民生，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互促共荣、全面提升。深入开展“分类指导、争先进位”三年行动，选优配强党总支、机关支部班子，完成支部换届。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同步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等级评估重点工作，持续提升“两个覆盖”，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同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3. 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拳治理养老、殡葬、救助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从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加大精文减会力度。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抓好机关文化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系统党员干部守纪律、守规矩、敢担当，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审查审核制度，规范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舆论引导、思想疏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二）、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5.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快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进以城区为重点的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建成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城关、长安等5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广佛、老县区域敬老院水电及消防设施改造，实现县内所有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审验达标。探索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大力发展

老年助餐服务。探索推行以县管为主敬老院管理体制，常态开展养老机构行政检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序组织养老护理人员开展培训，积极参加安康市第五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扎实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出养老服务领域不正之风。

6. 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优化调整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千万工程”示范村和重点村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引导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7. 关爱关心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15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发展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推动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开展专业化社会化照料服务试点工作。健全“一老一小”探访关爱服务机制，积极探索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机制，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落实打造养老服务品牌。

8. 扎实做好老龄工作。落实《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平利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积极倡导为老志愿服务，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旅居养老、康养产业，培育涉老社会组织，发展银发经济。

（三）、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9. 全力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总结“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经验，全面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建立民政部门统一认定监测、各职能部门协同帮扶的体制机制。做好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10. 不断提升救助帮扶效能。落实《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机制运行指引》，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健全完善专项救助。实施低保扩围增效，确保城乡低保保障人数保持稳定。强化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等措施，加大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力度。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加快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协会等社会组织设立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参与社会救助。深入开展“融救联助”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省市县纪委监委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有关要求，聚焦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提升救助帮扶质效。持续加强对镇督导监管，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备案制度，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监管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探索推进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改革。持续推行居住地申办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大力宣传推广“陕西民政通”等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模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11. 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加强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探索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全场景应用。联合相关部门完善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发展型政策措施。

（四）、持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12. 持续推进全县殡葬改革。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基本殡葬服务目录清单，推进殡葬服务机构管办分离，规范运行县殡仪馆和贵子坪公墓，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加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扎实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聚焦“逝、殡、葬、祭”四个环节深入查找问题，严格线索起底处置，配合做好腐败案件和违法违纪行为查办。深化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二沿五区”坟墓责任制，深入开展殡葬服务“减项降费优服务”活动，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生态安葬。

13. 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加强信息比对，强化监督指导，确保按月发放到位。实施“精康融合行动”，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持续实施“民康计划”。

14. 加强流动流浪人员救助。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救助网络，强化源头治理，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和“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做好极端天气下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服务，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15.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质量。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做好相关政策制度的衔接。推进婚姻登记工作“全国通办”，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创建3A婚姻登记机关。深入推进婚俗改革，持续开展离婚冷静期调解工作，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向基层和线上延伸，做好特殊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和婚姻登记证件加注盲文等工作，引领婚事新办、婚事简办，遏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

陈规陋习。

（五）、全面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16. 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推动完善流动、留守、困境儿童等群体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测干预“五位一体”关爱保护机制。落实《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发挥未保工作站阵地的示范作用，指导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定期开展走访，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家庭教育等重点工作。

17. 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认真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做好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施“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深入开展“一老一小”探访关爱服务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强化婚姻家庭辅导，督促各镇村、相关单位及学校加强留守儿童、流浪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依据上级有关政策积极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及活动管理的规范化管理。

18. 规范收养登记管理。贯彻落实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儿童福利机构送养、收养评估、收养登记程序，全面推进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工作档案管理。

（六）、健全社会治理制度机制

19.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养老、儿童、残疾人、公益慈善类等民生服务保障类和科技类、环保类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推动社会组织持续提升

内部治理水平。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加强与行政审批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衔接，利用年度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依法加强监管，坚决清理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五个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关爱等服务以及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20.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慈善组织管理，深入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和执法工作。推动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支持慈善力量以“一老一小一弱”为重点，参与扶老助残、恤幼济困、助学助医等活动，推动社工服务站与养老服务站、未保站有效融合、协同发展。推进新城、东城慈善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21. 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加强行政区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宣传，深入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健全地名管理机制，提升地名命名更名备案率和备案质量。规范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完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提升乡村地名设标率。开展标准地名全标准地名信息发布、数据共享、监督检查制度。深化“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完成平滨线、渝陕线平利段界线联检任务。持续开展“平安边界创建+”赋能活动，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七）、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22. 科学谋划“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认真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全县民

政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明确“十五五”时期全县民政事业发展基本思路、发展目标、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编制高质量的民政“十五五”规划。同步开展“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和服务体系规划、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3. 推动民政事业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落实督导监管机制，及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行。认真履行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扫黑除恶和扫黄打非等职责，做好民政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抓好国家安全教育，做好民政领域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依法依规做好统战、人民防线、民族宗教、信息公开、机要保密等工作，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24. 强化民政法治建设。以全省民政法治工作联系点建设为契机，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民政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抓好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持续推进民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25. 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智慧民政”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数据协同能力。加强民政数据统计和核对比对工作，真实、完整、科学、有效、合法地组织开展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审核审批。健全完善各类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民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民政信息采集撰写和新闻宣传工作，推进民政文化建设，传播“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正能量，提升我县民政工作影响力。

26. 深化民政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四下基层”制度，围绕民政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开展调研，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紧盯“一老一小”关爱服务、理顺敬老院管理体制等方面，力求创新突破，打造在全市、全省有影响的特色工作品牌。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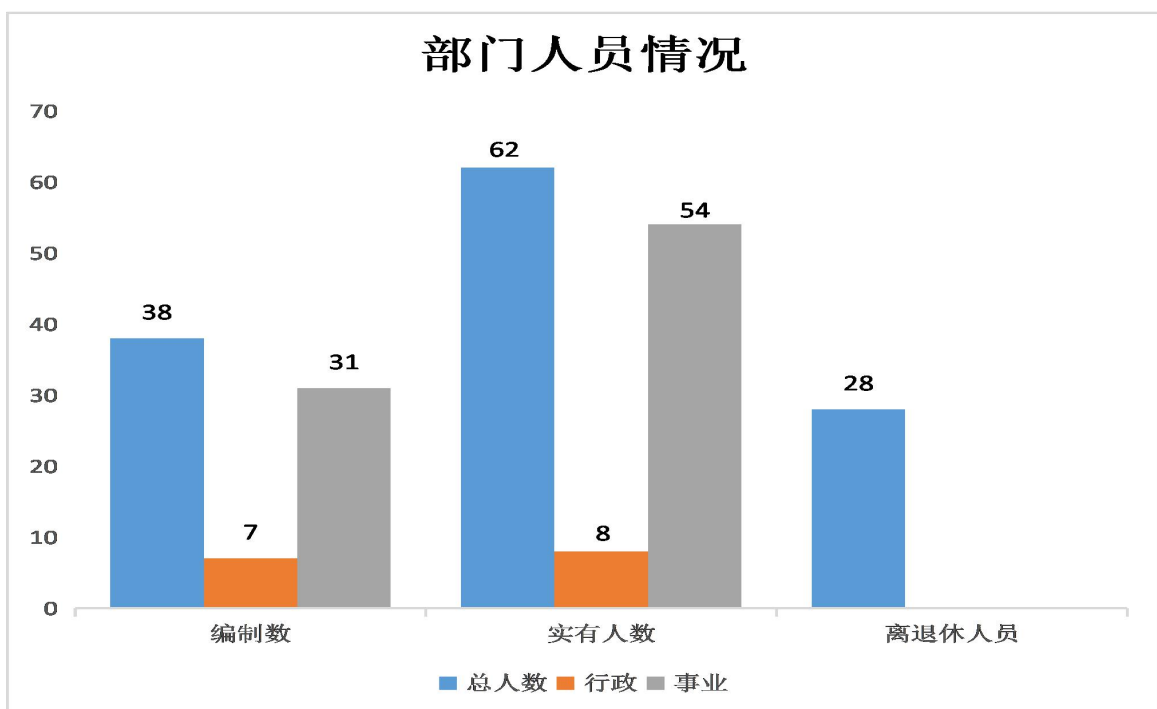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平利县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无
2	平利县社会福利管理中心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5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421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8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省配套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高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三是老年公寓、殡仪馆运营补贴由原县级预算调整纳入本部门预算；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421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1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8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省配套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高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三是老年公寓、殡

仪馆运营补贴由原县级预算调整纳入本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21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8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中、省配套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高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三是老年公寓、殡仪馆运营补贴由原县级预算调整纳入本部门预算；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421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1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8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中、省配套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高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三是老年公寓、殡仪馆运营补贴由原县级预算调整纳入本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1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8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中、省配套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高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三是老年公寓、殡仪馆运营补贴由原县级预算调整纳入本部门预算。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10.12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0201）88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科目调整将特困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经费纳入本科目核算；二是因机构改革新增高龄工作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45.28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 老龄事务（2080209）152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2.77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纳入本部门预算

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0119.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19.55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6. 机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后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8.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后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8. 老年福利（2081002）1.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63.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2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编制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福利

管理中心工资调标；

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1439.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9.64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4.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8.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3. 住房公积金（2210201）57.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后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10.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955.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5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5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将高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3108.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5.38 万元，原因一是中、省配套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纳入本部门预算；

对企业补助（31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年公寓、殡仪馆运营补贴由原县级预算调整纳入本部门预算。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10.1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55.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5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5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将高龄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3108.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5.3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省配套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将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纳入本部门预算；

对企业补助（507）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年公寓、殡仪馆运营补贴由原县级预算调整纳入本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5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4.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运行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四、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平利县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1

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142101066.00	一、部门预算	142101066.00	一、部门预算	142101066.00	一、部门预算	142101066.00
2	1、财政拨款	142,101,066.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231716.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801067.00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01066.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554001.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07.00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10111935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418.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97.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19145.00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186935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75000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90907.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2935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82647.0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333776.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75000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1

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576383.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33	本年收入合计	1421010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421010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421010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42101066.00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40	收入总计	142101066.00	支出总计	142101066.00	支出总计	142101066.00	支出总计	142101066.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2

单位：元

[illegible]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142101066.00	一、财政拨款	142101066.00	一、财政拨款	142101066.00	一、财政拨款	142101066.00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01066.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231716.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801067.00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10111935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554001.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07.00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418.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97.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19145.00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186935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75000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90907.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92935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82647.0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333776.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75000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576383.00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21010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421010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421010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42101066.00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7	收入总计	142101066.00	支出总计	142101066.00	支出总计	142101066.00	支出总计	142101066.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42,101,066.00	9,786,498.00	445,218.00	131,869,35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90,907.00	8,876,339.00	445,218.00	131,869,350.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924,914.00	7,072,957.00	379,007.00	117,472,950.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7,641,964.00	7,072,957.00	379,007.00	190,000.0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00.00	0.00	0.00	860,000.00	
6	2080209	老龄事务	15,227,650.00	0.00	0.00	15,227,650.00	
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195,300.00	0.00	0.00	101,195,30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105.00	1,214,105.00	0.00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48.00	61,348.00	0.00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501.00	768,501.00	0.00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256.00	384,256.00	0.00	0.00	
12	20810	社会福利	655,488.00	589,277.00	66,211.00	0.00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15,888.00	15,888.00	0.00	0.00	
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39,600.00	573,389.00	66,211.00	0.00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6,400.00	0.00	0.00	14,396,400.00	
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6,400.00	0.00	0.00	14,396,400.0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776.00	333,776.00	0.00	0.0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776.00	333,776.00	0.00	0.00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08.00	249,808.00	0.00	0.00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68.00	83,968.00	0.00	0.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383.00	576,383.00	0.00	0.0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383.00	576,383.00	0.00	0.0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383.00	576,383.00	0.00	0.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6

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42,101,066.00	9,786,498.00	445,218.00	131,869,35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4,001.00	9,554,001.00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33,502.00	2,533,502.00	0.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564.00	258,564.00	0.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4,875.00	2,634,875.00	0.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16.00	65,816.00	0.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5,493.00	565,493.00	0.00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83.00	61,983.00	0.00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5,100.00	1,145,100.00	0.00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00.00	151,500.00	0.00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5,937.00	695,937.00	0.00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64.00	72,564.00	0.00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7,974.00	347,974.00	0.00	0.0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2.00	36,282.00	0.00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808.00	249,808.00	0.00	0.0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30.00	25,530.00	0.00	0.00	
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733.00	75,733.00	0.00	0.00	
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5.00	8,235.00	0.00	0.00	
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685.00	30,685.00	0.00	0.00	
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24.00	14,224.00	0.00	0.00	
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21,960.00	521,960.00	0.00	0.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6

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36.00	58,236.00	0.00	0.00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418.00	79,200.00	445,218.00	190,000.00	
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0,000.00	0.00	140,000.00	190,000.00	
2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2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0.00	5,000.00	0.00	
2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2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29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3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007.00	0.00	59,007.00	0.00	
3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1.00	0.00	6,211.00	0.00	
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9,200.00	79,200.00	0.00	0.00	
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82,647.00	153,297.00	0.00	130,929,350.00	
3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3,615.00	63,615.00	0.00	0.00	
3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148,050.00	20,400.00	0.00	24,127,650.00	
38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6,801,700.00	0.00	0.00	106,801,700.00	
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82.00	69,282.00	0.00	0.00	
40	312	对企业补助			750,000.00	0.00	0.00	750,000.00	
41	31204	费用补贴	50701	费用补贴	750,000.00	0.00	0.00	750,000.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7

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0,231,716.00	9,786,498.00	445,218.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1,557.00	8,876,339.00	445,218.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51,964.00	7,072,957.00	379,007.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7,451,964.00	7,072,957.00	379,007.0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6	2080209	老龄事务	0.00	0.00	0.00	
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105.00	1,214,105.00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48.00	61,348.00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501.00	768,501.00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256.00	384,256.00	0.00	
12	20810	社会福利	655,488.00	589,277.00	66,211.00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15,888.00	15,888.00	0.00	
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39,600.00	573,389.00	66,211.00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776.00	333,776.00	0.0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776.00	333,776.00	0.00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08.00	249,808.00	0.00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68.00	83,968.00	0.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383.00	576,383.00	0.0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383.00	576,383.00	0.0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383.00	576,383.00	0.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8

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0,231,716.00	9,786,498.00	445,218.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4,001.00	9,554,001.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33,502.00	2,533,502.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564.00	258,564.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4,875.00	2,634,875.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16.00	65,816.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5,493.00	565,493.00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83.00	61,983.00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5,100.00	1,145,100.00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00.00	151,500.00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5,937.00	695,937.00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64.00	72,564.00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7,974.00	347,974.00	0.0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2.00	36,282.00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808.00	249,808.00	0.0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30.00	25,530.00	0.00	
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733.00	75,733.00	0.00	
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5.00	8,235.00	0.00	
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685.00	30,685.00	0.00	
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24.00	14,224.00	0.00	
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21,960.00	521,960.00	0.00	
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36.00	58,236.00	0.00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418.00	79,200.00	445,218.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8

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000.00	0.00	140,000.00	
2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	0.00	60,000.00	
2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0.00	5,000.00	
2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0.00	60,000.00	
2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0.00	20,000.00	
29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00.00	0.00	15,000.00	
3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007.00	0.00	59,007.00	
3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1.00	0.00	6,211.00	
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9,200.00	79,200.00	0.00	
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97.00	153,297.00	0.00	
3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3,615.00	63,615.00	0.00	
3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400.00	20,400.00	0.00	
38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82.00	69,282.00	0.00	
4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41	31204	费用补贴	50701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9

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10

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131,869,350.00	
2	402	平利县民政局	131,869,350.00	
3	402001	平利县民政局	131,869,350.00	
4	-	平利县民政局	131,869,350.00	
5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330,000.00	
6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530,000.00	全面落实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7		2025年县级配套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800,000.00	全面落实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8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资金	15,227,650.00	
9		2025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3,887,650.00	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10		2025年县级配套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11,340,000.00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11		孤儿基本生活费	150,000.00	
12		2025年县级配套孤儿生活补助	150,000.00	严格政策标准，保障孤儿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1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000,000.00	
14		2025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13,000,000.00	1、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15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省级补助	14,396,400.00	
16		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396,400.00	1、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17		老龄工作经费	190,000.00	
18		高龄工作经费	190,000.00	老年工作经费
19		老年公寓运营补贴	300,000.00	
20		2025年县级配套老年公寓运营补贴	300,000.00	确保老年公寓运营正常运转。
2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000.00	
22		2025年县级配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000.00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2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50,000.00	
24		2025年县级配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50,000.00	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5		襄渝线铁路伤残民兵生活补助	60,000.00	
26		2025年县级配套襄渝线铁路伤残民兵生活补助	60,000.00	确保2025年襄渝线铁路伤残民兵生活补助得到保障。
2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贴	110,000.00	
2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补贴	110,00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补贴
29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9,305,300.00	
30		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9,305,300.00	1、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1		殡仪馆运营工作经费	450,000.00	
32		2025年县级配套殡仪馆运营工作经费	450,000.00	确保殡仪馆工作正常运转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11

单位：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12

单位：元

[illegible]

表13-1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3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5000%	
			享受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156%	
		质量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弱势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补助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2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高龄老人保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27,6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27,6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高龄老人保健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24119%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老人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补助率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3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25%	
		质量指标	补助兑现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孤儿等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表13-4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7、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等补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	所有困难对象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复核率	全面落实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城乡低保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城乡特困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5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96,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396,4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7、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等补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	所有困难对象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复核率	全面落实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城乡低保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城乡特困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6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老年人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	19万元	
		质量指标	办公质量	明细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老年工作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机关有效运转	≥95%	

表13-7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公寓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老年公寓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公寓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老年工作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改善居住环境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有效运转	≥95%	

表13-8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全面覆盖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已落实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分钟内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弱势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落实流浪乞讨政策	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表13-9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所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5%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全面落实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补助率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10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襄渝线铁路伤残民兵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2025年襄渝线铁路伤残民兵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11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贴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实现“奖补政策全覆盖，监护责任全落实”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的所有对象	所以符合申请人员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补助率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12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305,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9,305,3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7、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等补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	所有困难对象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复核率	全面落实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城乡低保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城乡特困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分钟内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满意度	≥95%	

表13-13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殡仪馆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	1座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涉确保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及时发放到位	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力推行殡葬改革、提供火化率减少土葬对生态破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乱葬乱埋、违规建坟的现象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7%	

表14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利县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机关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10,231,716.00	10,231,716.00
	民政专项业务	民政专项业务	131,869,350.00	131,869,350.00
金额合计			142,101,066.00	142,101,066.00
年度总体目标		1：合理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和政府重点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发放。2：合法开支，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工作经费。3：严格政策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4：严格政策落实，保障特困供养、殡葬服务等正常运转，按照预算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使用目标，确保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到位
			完成全额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62人
			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16所
			保障殡葬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1所
			发放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15211人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	24119人
			发放城乡特困救助人数	3437人
			发放残疾人“两补”人数	9131人
		质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全面落实
			部门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率	正常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复核率	全面落实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城乡低保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城乡特困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分钟内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控制率	明显改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大力推行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减少土葬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火化区内火化率达到。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8%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869350.00	年度资金总额：131869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1869350.00	其中：财政拨款：1318693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合理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和政府重点工作。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4、全面落实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到“应保尽保”；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等补助政策。		1、合理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和政府重点工作。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4、全面落实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到“应保尽保”；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等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保障殡葬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1所
		发放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15211人
		发放城乡特困救助人数	3437人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	24119人
		发放残疾人“两补”人数	9131人
	质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全面落实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复核率	全面落实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城乡低保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城乡特困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分钟内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控制率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大力推行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减少土葬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火化区内火化率达到。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8%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